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4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局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优化资产质量，剥离亏损资产，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同意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意向受让方征集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意向受让方可在征集期限内将加盖公章的受让申请材料发送至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箱 595277751@qq.com。如没有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经综合评估最终没有产生受让方，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延长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期限、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或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对拟转让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具体细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